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和业务工作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工作。(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7)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8)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9)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10)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11)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13)领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管理。(14)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15)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监督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机关党委、(19)离退休干部处。保留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本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政法专项编制155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134.51	
		财政拨款	小计	10134.5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34.51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全年 计划执行数	
		基本支出		9063.11	
		项目支出		1071.4	
		交通工具更新		19	
		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维修		34	
		驻监狱检察室监控联网改造项目		94	
		业务装备购置		31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30	
		业务技侦用房水电气		260	
		执法监督办案费		403.4	
中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确立了“为民服务、为党分忧”的工作宗旨和“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的争创目标,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为苏州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行军排头兵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度目标		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部署的“十五五”时期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特别是准确把握法治苏州、平安苏州建设跨越突破、示范先行的工作要求,创造性找准检察监督的切入点和结合点,持续深化“三个聚焦”,以更加务实的举措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一是进一步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二是进一步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三是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四是进一步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五是进一步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大要求。六是进一步抓好检察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38%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